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23〕7号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济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镇（街道），市直各有关单位，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新修订的《永济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8年12月25日印发的《永济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永政办发〔2018〕81号）同时废止。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济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防患于未然，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辐射事故危害，保障我市辐射环境安全，确保在辐射事故发生时，能够迅速、科学、准确、高效地采取必要和适当的响应行动，避免或减缓事故的消极影响，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应急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工作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意见》《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山西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永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永济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中辐射事故主要指我市行政区域内下列设施或活动的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者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故。

- (1) 核技术利用和退役；
- (2) 放射性物品运输；
- (3) 放射性废物的处理；
- (4)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
- (5) 其它辐射事故。

国内外航天器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坠落造成的环境放射性污染事件，以及可能对我市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市域外核与辐射事故、事件的应对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永济市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分项预案。我市区域内涉及核技术利用、放射性物品运输、放射性废物的处理、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等单位应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与本预案共同组成永济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1.6 辐射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辐射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 3。

2 指挥体系

永济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组成。

2.1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局长、市应急局局长、市公安局局长、市卫体局局长、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武警永济中队中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市应急局、市卫体局、市工科局、市消防救援大队、武警永济中队、事发地镇（街道）、事发单位。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办公室主任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局长兼任。应急值班电话：0359—8746698。（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市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

发生辐射事故时，市政府成立市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局长、市应急局局长、市工科局局长、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武警永济中队中队长、事发地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应急综合保障组、现场处置组、技术组、案件侦破组、医疗救护组、新闻报道组 6 个组。根据事故情况，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内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辐射事故处置工作。

2.2.1 应急综合保障组

组 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

主要职责：负责辐射事故处置的物资、装备、经费、抢险救援等各类保障工作。

2.2.2 现场处置组

组 长：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市应急局、市卫体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武警永济中队、事发地镇（街道）、事发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做好现场维护工作，根据情况临时确定警戒范围，疏散人员，展开初步现场调查，负责向市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

2.2.3 技术组

组 长：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市指挥部聘请的相关专家等。

主要职责：为市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对辐射事故进行分析与评估，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辐射监测并对辐射剂量进行估算，为市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出建议，参加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织的应急响应行动。

2.2.4 案件侦破组

组 长：市公安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大队、武警永济中队。

主要职责：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时，负责侦破追缴丢失、被盗放射源。

2.2.5 医疗救护组

组 长：市卫体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体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

主要职责：负责调动医疗卫生资源，负责辐射事故受照人员医疗救护、转运等工作。指导应急人员与公众做好职业病防治与咨询，并开展心理疏导工作。

2.2.6 新闻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市融媒体中心等。

主要职责：按照市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和授权，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3 预警机制

3.1 预警级别与发布

3.1.1 预警级别

根据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辐射事故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一级（红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二级（橙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辐射事故。

三级（黄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辐射事故。

四级（蓝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辐射事故。

3.1.2 预警信息发布

一级预警信息经省政府授权由省指挥部负责发布，同时向国务院及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报告；

二级预警信息经省政府授权由省指挥部负责发布，同时向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报告；

三级预警信息由运城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

四级预警信息由永济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永济市人民政府接到上级发布的一、二、三级预警信息时，应及时向我市行政区域的公众转发，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3.2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市指挥部和相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赶赴现场，协调各级、各专业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2)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 指令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 针对突发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保障应急处置工作。

3.3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发布预警信息后，根据辐射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处置情况，市指挥部适时报请市政府调整预警级别，并及时更新发布预警信息。当判定辐射事故隐患已排除时，应立即报请市政府宣布解除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告和通报

4.1.1 信息报告程序

(1) 发现发生辐射事故时，事故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采取必要应对措施，并在 1 小时内向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和市公安局报告。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辐射损伤照射的，还应同时向市卫体局报告。紧急情况下，可以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电话报告后应尽快报送《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见附件 4）。

(2)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市公安局、市卫体局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辐射事故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判定，并按以下要求进行报告。必要时，向武警永济中队通报相关情况。

初步判定为一般辐射事故的，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市公安局、市卫体局应当在2小时内向市政府和上一级相关部门报告。

初步判定为较大辐射事故的，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市公安局、市卫体局应当在1小时内向市政府和上一级相关部门报告。

初步判定为重大辐射事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市公安局、市卫体局应当在1小时内向市政府和运城市政府以及省、运城市两级相关部门同时报告。

(3) 发生辐射事故后，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应当按照事故分级报告的规定在2小时内报告市政府及运城市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市政府可以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运城市政府，并在30分钟内报送书面信息。

4.1.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结报告三类。初报在发现事故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终结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即时上报。

(1)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包括：发生辐射事

故的原因、时间、地点、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后应尽快报送《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见附件4）。

（2）续报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以及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见附件5）

（3）终结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成员单位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4.1.3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辐射事故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市政府及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需要运城市政府协调处置的应对工作，由市政府向运城市政府提出请求，或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向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请求。

4.2 先期处置

辐射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事发地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为主原则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先期处置，防止事故扩大。当事态超出处理能力时，报请上一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支援。

4.3 分级响应

根据辐射事故的分级标准、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辐射事故

应急响应级别为二级和一级两个级别。辐射事故发生后，按照事故等级，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市辐射应急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见附件 3。

辐射事故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故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3.1 二级响应

发生一般辐射事故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同时向运城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主要开展以下应对工作：

（1）赶赴事发现场，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召集有关部门分析事故状况，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2）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应急救援等工作。设置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3）组织协调相关专业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支持。

（4）统一组织事故信息发布、舆论引导。

（5）视情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其他县（区）政府通报情况。

（6）必要时，市指挥部负责向运城市指挥部及运城市生态环境局请求应急支援。

4.3.2 一级响应

发生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后，市指挥部指挥长向运城市人民

政府报告，由运城市应急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一级响应启动后，市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应对工作：

（1）立即赴事发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先期应对工作。

（2）配合上级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有关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事件调查、事件损害评估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4.4 应急措施

辐射事故发生后，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4.1 现场处置

（1）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采取必要措施，控制或切断污染源。设立警戒线，严格控制人员进出。及时主动向现场处置组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供现场处置组制定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2）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作业，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3）市政府组织有关人员和队伍立即赶赴事发现场，按照本预案和处置方案，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对和紧急处置行动。同时，组织有关专家迅速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根据事故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

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辐射事故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全力控制事故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4.4.2 安全防护

（1）现场应急工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2）现场处置组组织开展公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①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向市政府提出公众安全防护措施指导意见。

②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提出污染范围控制建议，确定公众疏散方式，指导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③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之外，设立紧急安置场所。

④必要时，对易失控的放射源实施收贮。

4.4.3 医学救援

对可能受到辐射损伤的人员，立即送至具备救治辐射损伤人员能力及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和治疗，或者报请市政府及市卫体局协调相关医疗卫生机构派出专业人员赴事故现场，采取紧急医学救援措施。

4.4.4 应急监测

技术组负责组织开展事发地的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确定污染范围，综合分析辐射事故污染变化

趋势，预测并报告辐射事故的发展趋势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的依据。

必要时，请求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供应急监测技术支援。

4.4.5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负责发布一般辐射事故信息。发生跨县（区）的辐射事故时，应向邻县（区）通报应急处置情况，同时上报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及时按要求和权限发布信息。

新闻报道组应按照市政府的信息发布办法，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

4.5 响应终止

当具备下列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发布响应终止指令，终止应急响应。

- （1）环境放射性水平已降至国家规定的限值以内。
- （2）辐射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消除或可控。
- （3）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必要。

5 后期处置

5.1 应急响应终止后的行动

（1）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辐射事故，从接到报案或者检查发现之日起半年内，仍未追回放射源或仍未查清下落的，由负责立案侦查的公安机关做出阶段报告，并提交给运城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2）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

分局在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及专家组的指导下对辐射污染场地清理去污、收集处理放射性废物、开展后续的辐射环境监测、辐射污染环境恢复等。

5.2 善后处置

有关单位负责实施辐射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受污染环境恢复等，必要时向市政府请求指导和支援。

5.3 总结评估

(1) 市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事故责任单位查出原因，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2) 市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技术组，评价应急期间所采取的行动并进行总结，1个月内将总结报告报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3) 根据实践经验，市指挥部办公室对本级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预案。

6 保障措施

辐射事故指挥体系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结合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实际工作需要，做好保障工作，保证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顺利进行。

6.1 资金保障

根据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的需要，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确保日

常应急准备与响应期间的资金需要，监管和评估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

6.2 物资装备保障

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配置相应的技术装备、安全防护用品和有关物资，保证应急设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定期保养、检验和清点应急设备和物资。

6.3 通信保障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建立、健全并落实辐射事故信息接收、传递、处理、报送各环节的工作制度，完善各有关单位已有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报送设施，特别是现场应急通信系统性能完好，并配备必要的应急备用设施和技术力量，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6.4 技术保障

建立辐射事故预警系统，建立辐射事故应急专家数据库，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故发生后相关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建立辐射事故应急数据库，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队伍。

6.5 应急能力保障

6.5.1 宣传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本预案的宣传。

以涉核与辐射主要企业和医院为主要宣传对象，加大正面宣传，确保安全隐患排查达到防风险、补短板、强管理、提能力、保安全的效果。学习贯彻核安全法律法规，以涉核与辐射企业为

主阵地，通过宣传国家核安全知识百问、开展系列访谈讲堂等方式，针对性开展核与辐射安全法律法规学习，并紧密结合现阶段的宣传教育活动，讲好核与辐射安全知识，宣传先进经验做法，营造“知法、懂法、守法、护法”的环境。

6.5.2 培训

有关单位和各核技术利用单位要制订落实辐射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熟悉掌握应急预案基本内容，学习了解有关辐射基础知识和防护技能，以及辐射事故应急的有关知识和辐射监测、危险区域划定、人员疏散、人员救助和紧急处置等基本技能，提高业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6.5.3 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按照应急预案，组织不同类型的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间的协同应对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原则上至少每3年组织一次综合演练，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专项演练。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原则上每5年修订一次，有重大变化及时修订。

7.2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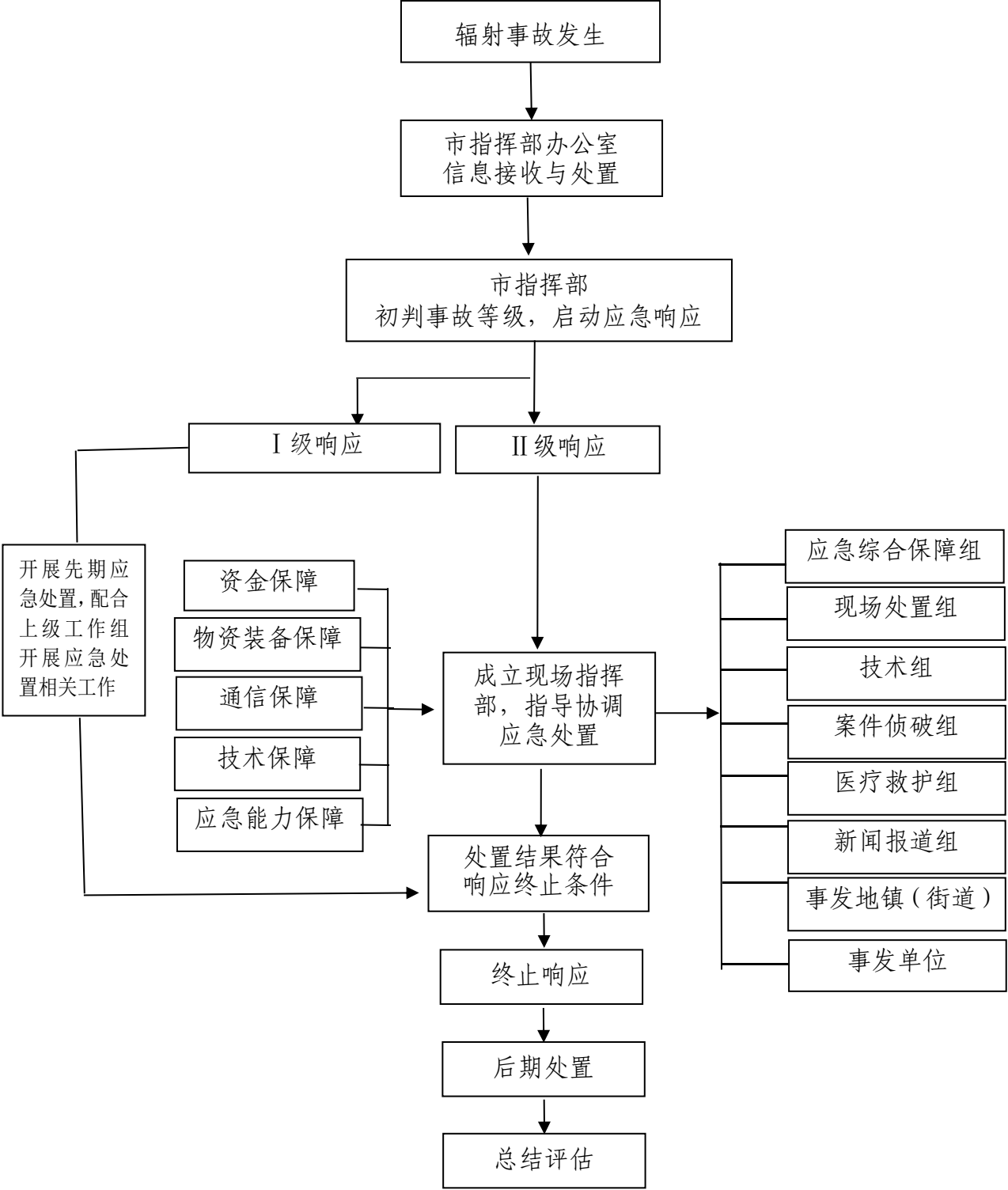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负责解释。

7.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永济市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 永济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
职责
3. 永济市辐射事故分级标准、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
4.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5.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永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永济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职责
指挥长	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	市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运城市应急领导机构的指示调度； （2）统筹协调全市辐射安全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制定辐射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 （4）组织指挥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5）指导协调一般辐射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6）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承担一般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副指挥长	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局长	
	市应急局局长	
	市公安局局长	
	市卫体局局长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指挥机构		职责
	武警永济中队 中队长	(2) 组织辐射环境污染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 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辐射事故专项训练; (4) 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一般辐射事故救援行动; (5) 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6) 协调组织一般辐射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报告和发布一般辐射事故事件信息; (7) 指导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做好辐射事故应对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统一部署, 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 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改局	执行市指挥部下达的动用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命令。
	市公安局	(1) 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 封闭事故现场, 维护突发辐射事故发生地公共秩序; (2) 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工作; (3) 设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 (4) 协助主管部门转移、疏散受灾群众。

指挥机构		职责
成 员 单 位	市财政局	负责保障市级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建设经费，确保市级突发辐射事故处置所需装备、器材等物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永济分局	（1）负责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准备和各项措施的落实工作，保障整个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理工作科学、有序进行； （2）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突发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理的信息； （3）负责安排落实现场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和防护行动； （4）负责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向市财政局提出应急能力建设和装备配置费用，保障应急能力和应急处置所需资源。
	市应急局	负责协调有关救援力量、物资参与辐射事故应急抢险救援。
	市卫体局	（1）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辐射损伤人员转运、救治、现场医学处理等工作； （2）督导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准备； （3）根据需求和指令，协调、调动市医疗卫生资源并给予指导和支援。
	市工科局	负责做好辐射事故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消防救援人员参与辐射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武警永济中队	负责组织协调驻永武警部队参加辐射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附件 3

永济市辐射事故分级标准、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

项目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重大辐射事故	较大辐射事故	一般辐射事故
分级标准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及以上急性死亡;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4) 国内外航天器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坠落造成的环境放射性污染事件,以及可能对我市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市域外核与辐射事故、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及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1)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3) 放射性物质泄漏以及放射性废旧金属污染,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4) 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5) 测井用放射源落井,打捞不成功进行封井处理。
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	初判发生较大以上辐射事故时,启动一级响应。应急措施: 详见 4.3.2			初判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启动二级响应。 应急措施: 详见 4.3.1

注: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 “以上” 含本数, “以下” 不含本数。

附件 4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 人员受照			受照人数		
	☐ 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事故源数量		
	☐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 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经过及影响情况						
报告人签字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 5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事故单位	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报告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 人员受照			受照人数		
	☐ 丢失 ☐ 被盗			事故源数量		
	☐ 失控					
	☐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级别	☐ 一般辐射事故 ☐ 较大辐射事故 ☐ 重大辐射事故 ☐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事故经过和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单位	联系人		(公章)			
	电话					
	传真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秘书处，市政协秘书处。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8 日印发
